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竹北小字第364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訴訟代理人 江宗翰

黃婉庭

被告 賀冠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4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9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被告向訴外人徐巧芳依分期付款買賣方式，購買電腦主機，簽立zingala銀角零卡分期付款申請暨合約書，約定自113年11月15日至114年4月15日，計6期，每期繳款金額3,485元至3,483元，該等分期付款買賣經原告審核通過後，徐巧芳即將請求支付分期價款之權利及依系爭契約之其他一切權利、利益讓與原告，不另為書面通知，被告知悉並同意分期款項應依約繳付予原告，且如有延遲付款時，所有未到

01 期分期價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原告得不經催告，逕行要求被告
02 立即清償全部債務，另支付自遲延繳款日或違約日起至清償
03 日止，按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詎被告均未繳納分期款，
04 尚欠本金2萬900元及其利息未清償，依合約書第10條之約
05 定，所欠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
06 係提起本件訴訟等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zingala
07 銀角零卡分期付款申請暨合約書、被告所有健保卡及中華民國
08 國軍人身分證等件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提出書狀或
09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本院審酌前揭書證，堪信原告之
10 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，
11 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及約定遲延利息，
12 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 日
14 竹北簡易庭法 官 王佳惠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且須於判決
17 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記載上訴理由（須按他造當事
18 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
19 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 日
21 書 記 官 黃伊婕